吉林省财政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省财政厅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具体如下：

一、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依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02〕584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免收省本级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的通知》（吉财非税〔2014〕658号）等。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吉林省财政票据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吉发改收费函〔2019〕10号）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收费依据：《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价费字〔1992〕333号）。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2017〕233号）执行，初级（共2科）、中级（共3科）每人每科50元，高级（共1科）每人每科58元。

附件：吉林省财政票据工本费标准明细表

